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
前认可意见，如下：
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
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1、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
计等工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
2、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
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
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
计。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
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（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）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4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
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
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 刘梅娟 汪 钊 张克坚

 2019 年 3 月 27 日